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係本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教人字第○九二三○七○一七○一號函頒訂定，並歷經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九十八年四月十日、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百年九月二日、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六次修正。

本案作業要點係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及代課教師)之甄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配合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經行政院公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以及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〇五年十月五日勞職綜1字第10500013331號函以，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辦理所轄機關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事宜。爰配合現行教師甄選實務上之作業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增列教師甄選作業流程之規定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二點)
- 二、 修正應試者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 簡章附則應明訂甄選錄取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表。(修正條文第五點)
- 四、 修正甄選訊息公告之網站及公告日期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五、 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正成績通知方式及放榜訊息公告之網站。(修正條文第五點)
- 六、 修正成績通知方式。(修正條文第六點)
- 七、 增列教師甄選檢核表之規定及附表。(修正條文第六點)